

# 济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/col/col61570/index.html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第 23 届运动会综合指挥中心 A1230，联系电话：0537-2606126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济宁市国资委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，遵循公开、透明、便民的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制度机制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拓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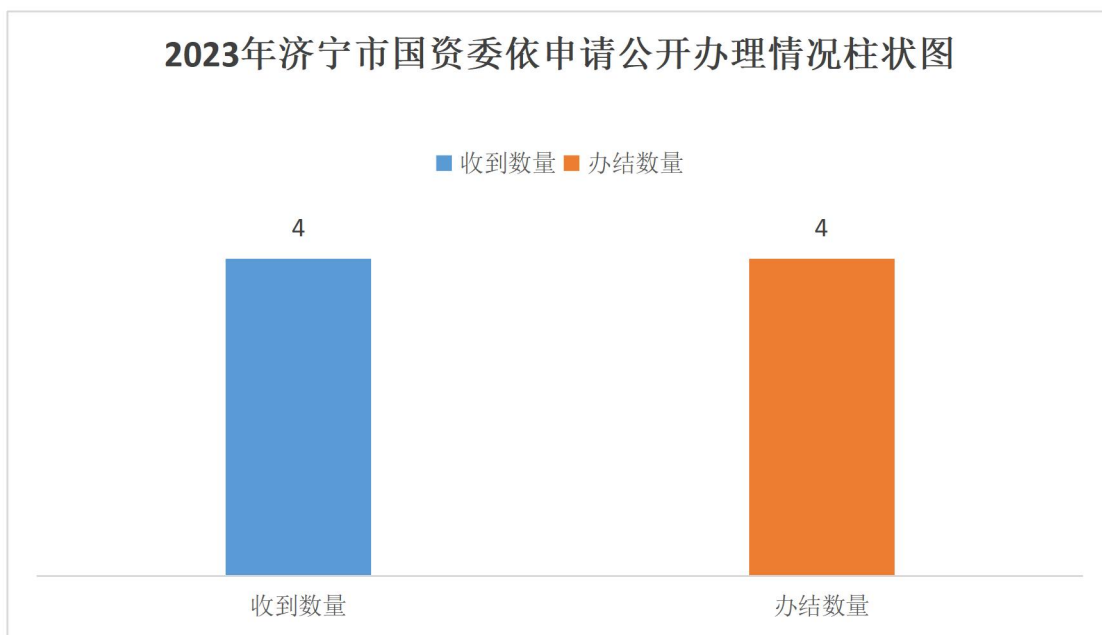
公开渠道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推进国资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建设。

### （一）扎实做好主动公开工作

济宁市国资委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，由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业务科室协调组织实施，2023年，主动公开部门文件3次，涉及市管企业监管和规范企业简称两方面，综合运用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、视频音频、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文件解读2件。2023年共召开13次部门办公会议，共召开了13次部门办公会议。截至2023年12月底，通过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网络问政平台、企业“接诉即办”等渠道共受理群众诉求事项346件，全部办结。按照公开要求和财政部门要求，对国资委年度部门预算、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情况、政府采购信息、公共资源配置交易信息、预算绩效等重要事项进行公开，公开了2022年度市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核定结果，每月公开市管企业经营指标情况，重点反映市管企业整体经营运行状况，每月编发国资监管信息，详细反映国资国企改革成效。

### （二）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

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，严格公开工作办理程序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回复、送达、归档等工作流程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标准化、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。2023年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4件，办理完毕4件。



### （三）严格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

济宁市国资委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管理，制定了**2023**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信息审查、管理、上传。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负责，牵头组织、协调全委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，组织科室单位及时发布各类信息。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、培训，增强党员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为全市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（四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

济宁市国资委严格落实电子政务工作要求，坚持网站建设和政务新媒体运用相结合，第一时间做好每日错敏信息的纠错，每月网站新媒体自查，每季度网站监测检查，全年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**84**条，门户网站政务动态信息更新**281**条，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**265**条。

### （五）不断强化监督保障

济宁市国资委注重强化体制机制建设，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组织召开培训会议1次，重点对科室信息提供、企业信息公开、工作完成度等加强督导考核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取得良好成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1	0	0	0	0	0	1	
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济宁市国资委在政务信息公开中的问题主要体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有待提升；二是主动公开信息的更新有待加强，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有待拓宽。针对存在问题，市国资委采取了以下措施：一是强化学习培训，增强公开意识，提高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的能力；二是不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和深度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丰富政务公开形式，充分利用门户网站为政务公开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济宁市国资委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、制定济宁市国资委 2023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办法，全面、规范、细致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。

3、2023 年，共承办市级人大代表建议 2 件、政协提案 11 件，涉及扩大内需、港航物流发展、产业链协同发展、国有企业统战工作等方面，均已办复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均已按照要求进行公开。

4、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